

法律、正義與中國文學的教學

黃自鴻*

摘要：中國文學的本科課程多以中國文學史為核心的基礎科目，以說明整個中國文學發展的大概。由於民國以降文學史著作奠定的模式，現實主義成為基礎科目的主要內容和判斷準則，影響極為深遠。近年，袁行霈《中國文學史》著重文學和文化的部分，對文學史著作和學科產生影響。本文嘗試進一步探討這種文學史的傾向，提出以法律和正義的角度融入中國文學史的學科中，建立學員相關的文學意識。

關鍵詞：文學正義 文學教學 中國文學 法律與文學

一、由文學價值到文學性質的基礎科目

中文本科課程的基礎科目，必然包括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文學導論，讓學員認識整個中國文學發展的大概，從宏觀視角了解不同朝代的文學特色、文體發展和文學評價。劉大杰（1904-1977）《中國文學發展史》堪稱知名度最高的文學史教材，從過去到現在，不少高中文學科和大學本科採用這本曾經多次改版，貫穿各個朝代和各種文體的重要參考書，對中國文學教學產生了深遠影響。

眾所周知，從胡適（1891-1962）《白話文學史》到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現實主義一直是理解整個中國文學體系的重要概念。戴燕指出，教學正是文學史著作最主要的功能，自從《白話文學史》奠定現代時期中國文學史的基本寫作方向和模式，往後眾多同類著作皆受到胡適的巨大影響，^①包括游國恩（1899-1978）《中國文學史》和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等多部廣受歡迎和廣泛採用的讀本。在這些著作中，作者每每以白話和現實主義作為評價中國文學和勾勒發展現象的標準，例如游國恩評《詩經·國風》：

「國風」保存了不少一般人民的口頭創作，它們在最後寫定時，雖可能有所

* 黃自鴻，香港都會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① 戴燕：《文學史的權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38-145。

潤色，有的甚至還被竄改，但依然具有濃厚的民歌特色。這些周代民歌表達了勞動人民的思想感情和他們對社會生活的認識，同時也顯示了勞動人民的藝術創造才能。它們是《詩經》中的精華，是我國古代文藝寶庫中晶瑩的珠寶。^②

顧名思義，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則以進化論為基礎，說明各個時代的文學思潮，^③有關作品的評價，則按照現實主義的方式，綜述中國文學史上的重要作品。

歷史的治亂興衰與文學的關係成為較早期中國文學史的核心，在某些時候，例如東漢末大亂、安史之亂等亂世，歷史的政治狀況成為文學的時代精神。近年，袁行霈《中國文學史》成為非常流行的教科書，在內容和寫作上，較過去的文學史著重文學的特質和文化的部分。該書前言強調文學史必須以文學本身的特點為討論對象，闡述文學的發展和勾勒作品的演變，而不是社會背景和作家研究。^④以兩晉文學的討論為例，游國恩對這個時期的社會和詩風有甚多批評，認為當時士族十分腐敗，只憑著門第獲得官職，沈醉於享樂的生活和清談之中。在他看來，這個時期的文學創作脫離了「建安風骨」和現實主義的傳統，表現士族階級的和不良的藝術審美，將文學推向形式主義的方向。^⑤劉大杰的部分觀點與游著相似，他強調兩晉文學失去建安文學的現實主義色彩，充斥虛無的道家文字與象徵和說理。^⑥與之相比，袁著則將太康時期看作為擬古和追求形式技巧的繁縟文風，承認華美的詞藻、細膩的描寫和排偶的運用，既是曹植（192-232）詩風的繼承，也對後來山水詩和聲律對仗等技巧有所貢獻。至於玄言詩的評價，袁著雖然否定它的藝術價值，卻也承認後世的山水詩、說理詩和理學家的詩都受到其影響。^⑦

按照這些著作對中國文學史學科的（重新）認識以及對兩晉文學概況的勾勒，中國文學本科的基礎學科，有一段時間內著重以現實主義為核心的價值判斷，主張文學應該對以社會為對象，追求「言之有物」的創作。類似的優劣之分，也可見於宋詞豪放與婉

② 游國恩等主編：《中國文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0年），頁37。

③ 陳尚君：〈劉大杰先生和他的《中國文學發展史》——寫在《中國文學發展史》初版重印之際〉，載劉大杰著：《中國文學發展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7年），頁618-631。

④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卷1（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7。

⑤ 游國恩等主編：《中國文學史》，頁224-232。

⑥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 [香港] 有限公司，1996年），頁231-238。

⑦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卷2，頁55-60。

約的二分法，對這兩種主要的詞風，普遍視豪放為具有生命力的創作，而婉約則屬於次要的較遜色的類型。以袁著論點為例，晚近的中國文學史開始強調文學多方面的影響，重點從現實主義為核心的文學價值，向文學性質的發展轉移。因此，我們是否可以提出一些術語和觀點，以進一步發展這種轉變？

二、法律與正義的文學觀

什麼是好的文學？什麼是對的文學？我們在課堂中學習中國文學的作品及其評論，總不免要對文學家、文學作品、文學現象和文學主張作出論斷，分辨箇中優劣。

現實主義正是一個廣獲採用的評價準則。在中國現代短篇小說的選集中，劉紹銘曾對現實主義與中國的現實小說作出說明。他解釋，這個概念在西方早就沒有什麼討論價值，有評論家認為它只是各種流派中的一類，文學作品不可能達到寫實的目的。相對來說，自民國以降，中國的現實主義小說可謂方興未艾，期望讀者面對諸如國家憂患和貧富懸殊的現實問題，一直是中國小說的主流。梁啟超（1873-1929）和胡適確立現實小說的實用主義精神，影響了後來近五十年的創作風氣。由於中國的情形與西方國家不同，無論是現代還是當代，現實主義具有特殊意義，作家通常都以為反映現實問題是他們不能迴避的責任。介紹以揭示社會問題為中心的現實主義作品後，劉紹銘筆鋒一轉，強調個人內心的衝突和痛苦也應該是一種現實。錢鍾書〈紀念〉和張愛玲〈金鎖記〉雖然與當時的社會問題無關，卻因為藝術水平而應該獲得一席之地。他將寫實的「潮流」和「點滴」分為「服務派」和「藝術派」，後者描寫人性醜惡的「現實」，幫助讀者反思，這正是悲劇一類作品的功能。^⑧

劉紹銘對於這兩種寫實小說的類型作了扼要的討論；文中提及臺灣鄉土文學，例如陳映真和黃春明的作品，正是出於民族尊嚴受到冒犯，義正詞嚴地對崇洋媚外的社會風氣作出強烈批評。^⑨從早期臺灣文學開始，現實主義即成為一種具有「合法性」的文學觀念。面對現實主義與鄉土文學的傳統，臺灣八十年代都市文學主將林耀德（林耀德）認為，評論家喜以現實主義為閱讀和評價文學作品的視角，建立起現實主義的潮流。除了敘述和描寫方面的特點，現實主義文學觀也要求作品具有特定的倫理和道德方面的判斷。林耀德面對現實主義（和）鄉土文學的強大傳統，試圖重寫臺灣文學史，發揚都市文學和新世代作家的創作。通過批評文學史著作，林耀德將臺灣八十年代都市文學置於上海三十年代新感覺派的脈絡；陳映真屬於林耀德都市文學觀的主要鏡象，在他備受注

^⑧ 劉紹銘：〈潮流與點滴——寫實小說的兩種類型〉，載劉紹銘、黃維樑編：《中國現代中短篇小說選》（香港：友聯出版社，1989年），頁813-820。

^⑨ 劉紹銘：〈潮流與點滴〉，頁818。

目的鄉土文學中，作者實具有強烈的浪漫主義傾向，另一位重要鄉土文學家王禎和，則擁有現代主義的色彩，因此現實主義鄉土文學不是唯一具有正當性的創作觀念。相反，臺灣於八十年代開始轉型，進入高度城市化的社會，都市和鄉村不再（僅）是罪惡的中心和救贖的原鄉，而是生活在其中的日常空間。無論是都市文學、後現代主義還是描寫人性的陰暗面，林耀德皆意在直視暴力，提倡寫作自由的正義文學觀念。^⑩

借用政治哲學的正義觀念，這種文學的倫理觀，可與羅爾斯（John Rawls）、諾齊克（Robert Nozick）與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等人的正義思想加以剖析。桑德爾解釋，要達到正義的目標，須考慮福祉、自由和美德三者。「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正義準則，然而，這種主張並未考慮個別的權利，也無法以一個唯一的標準衡量各種不同的情況。此外，自由主義主張每個人都應該擁有最大程度的自由和政府最小程度的限制，也有自由主義者相信人應該具有自主的意志，可以實踐各種不帶任何利益和目的的善。最重要和最著名的自由主義觀點屬於羅爾斯的公平正義觀，他強調應該保障每個人最基本的權利，也期望草根能夠有向上流動的機會。與前述的兩種角度不同，桑德爾標舉美德的重要性，指出過去的正義觀念忽略對社羣的責任，他因而強調團體間的美德。一般我們所說的「現實主義」，關注對大眾特別是低下階層，處於功利主義和羅爾斯自由主義之間，而林耀德重視創作的自由，則屬於另一種類的文學倫理觀。^⑪

在中國文學（批評）史中，上述兩種主要的文學正義觀反復出現，文學作品及其評論就一直與重視社會現象、針對現實的創作與閱讀的觀點息息相關。例如，孔子（丘，前551-前479）主要從文學的教化功能理解《詩經》，大詩人杜甫（712-770）則因為經歷了安史之亂，寫下許多反映社會狀況和百姓流離失所的詩歌，從宋代開始就已獲得「詩史」的稱譽。早於現代文學的開端，陳獨秀（1879-1942）主張「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⑫即以寫實文學和能夠容易讓大眾明瞭的社會文學為新文學的目標。另一方面，正如前面提及的，兩晉普遍被認為是文學自覺的時代，政治教化的創作要求減弱，文學成為作家個人心境的流露，抒發自身的情感和體驗。即使是與政治有關的抒情詩，他們意在表達個人不平的情緒，而與政治教化無關。^⑬又如明代後期的公安派和竟

⑩ 以上詳參拙著：〈暴力與正義——論林耀德的都市文學觀〉，《臺灣文學研究學報》第25期（2017年10月），頁279-304。

⑪ 以上詳參拙著：〈暴力與正義〉，頁282-283。

⑫ 陳獨秀：〈文學革命論〉，載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頁72。

⑬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卷2，頁8。

陵派，他們高舉「獨抒性靈」的旗幟，完全為自己的真情實感而創作。^⑭因此，反映社會不公和著重創作自由、抒發個人心境的文學觀點，屬於兩種最主要的文學正義觀。^⑮

除此以外，文學與法律屬於近年發展蓬勃的學科，與正義的概念緊扣。波斯納（Richard Posner）指出，法律屬於文學中一個不斷出現的重要主題。相對地，文學也提供了一個法律案件中社會問題的可能視角。在開創性的著作《法律與文學》（*Law and Literature*）中，波斯納將法律與文學的關係劃分為四個考察主題：（1）討論文學作品中的法律，例如在文學中的復仇和控訴法律的不公；（2）以文學文本的角度閱讀法律文本，包括合同等的法律文體與法律文字的風格；（3）法律學術的文學轉向，討論內容涉及文學的教化作用和法律的敘事轉向；（4）法律對文學的規範，與誹謗、版權和戲仿相關。^⑯

波斯納具體討論了文學與法律兩門學科交匯的領域；上述第一、第三和第四主題與中國文學相關。第一個主題作品中的法律，從《史記》到文言和章回小說，有大量復仇和尋求正義的故事，一直是各類敘事藝術中最常見的主題。《禮記·檀弓上》記載孔子與子夏（卜商，前507-前400）的一段對話，說明在儒家思想裏頭，復仇是合符正義邏輯的行為：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⑰

有關法律與正義的故事，關漢卿（1225？-1320？）《感天動地竇娥冤》無疑是說明文學揭露和批判法律不公的最好例子。劇中女主角竇娥因為屈打成招，遭受斬首示眾的酷刑，在臨死前許下三個誓願以證清白，結果三個誓願一一實現。最後竇娥父親竇天章為女兒平反，將凶手處以死刑，壞人罪有應得。^⑱即使如此，受害者不能復生的故事情

^⑭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卷4，頁220。

^⑮ 詳參拙著：〈兩種文學的正義〉，載《尚未劇終：文學文化短論集》（香港：手民出版社，2023年），頁65-67；〈文學的定義〉，載《尚未劇終》，頁191-193。

^⑯ Richard A. Posner, *Law and Literature*, rev.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中譯參波斯納著，李國慶譯：《法律與文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沈明：〈法律與文學：可能性及其限度〉，《中外法學》2006年第3期，頁310-322。

^⑰ 鄭玄（127-200）注，孔穎達（574-648）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7，〈檀弓上〉，頁248。

^⑱ 關漢卿：《感天動地竇娥冤》，載藍立萸校注：《彙校詳注關漢卿集》（北京：中華書

節，總讓讀者感到難以名狀的感慨和哀傷。

其次，法律與文學探討文學的教化作用。波斯納《法律與文學》一書引述努斯鮑姆（Martha C. Nussbaum）的觀點，視之為學者對文學道德功能的一種意見。努斯鮑姆強調，經濟學和功利主義產生各種問題和弊病，因此她提出「詩性正義」（poetic justice），嘗試建立一種以文學和情感為主體的正義觀。從功利主義觀點看人尋求利益最大化，即使那些好像是利他主義（altruism）的行為，實際上也帶有計算個人好處的考慮，功利主義式的思考將會導致人的物化。努斯鮑姆指出，文學想象實屬公共理性的一個組成部分，是一個倫理姿態的必需成分，不但關注自身，也對他人抱以良善的倫理態度；如果我們欠缺通過想象理解他人世界的的能力，則不可能產生一種不偏不倚地尊重人類尊嚴的倫理。藉著對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艱難時世》（*Hard Times*）的分析，努斯鮑姆解釋，在眾多文學體裁中，小說是具有生命力的、能吸引人的、道德嚴肅的虛構文學形式。小說表現了在特定社會情境下人的需求和欲望，而這些情境通常與讀者身處的有所不同。因此，對努斯鮑姆來說，閱讀小說能使我們進入多重世界，進而以「中立的旁觀者」的角度，同情地理解所有人的不同狀況。^{①9}

波斯納對努斯鮑姆的「詩性正義」主張以至文學的教化作用表示懷疑，認為那些具備教化作用的文學作品，不能使人的行為變好。他進而指出，許多經典作品中充斥道德暴行的內容，諸如搶劫、謀殺、奴隸制等等；此外，波斯納反對努斯鮑姆的觀點，大量小說並沒有後者所說能鼓勵讀者同情和憐憫的內容。與此同時，無論具有教化作用或有問題的道德觀，作品和作者的文學地位也不會因此而獲得好評或受到損害。波斯納甚至認為，道德內容只是作品的素材，作者將這些素材加以發揮，重新塑造成為與道德無關的文學創作。^{②0}無論如何，文學的道德功能、怎樣的文學才是對大眾有道德價值等的問題，已經亦必將繼續是文學批評的重心。

最後一個討論的方向為法律對文學的規範。延伸法規對文學的影響，怎樣才是合法的文學創作，怎樣的文學會引起法律責任與問題，以至各個時代的文化（學）政策等，屬於中國文學研究值得注意的現象。烏臺詩案在宋代規模頗大，當時蘇軾（1037-1101）詩文被認為譏諷熙寧變法新政而下御史臺獄，經過多番審訊後東坡獲免死刑，貶為黃

局，2008年），頁1049-1152。

^{①9} Martha C. Nussbaum, *Poetic Justice: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and Public Life* (Boston, MA: Beacon Press, 1995), pp. xvi, 5-7; 中譯參努斯鮑姆著，丁曉東譯：《詩性正義：文學想象與公共生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7、16-19。並參丁曉東：〈走向詩性正義？（代譯序）〉，載努斯鮑姆著，丁曉東譯：《詩性正義》，頁3。

^{②0} Posner, *Law and Literature*, pp. 311-313; 中譯參波斯納著，李國慶譯：《法律與文學》，頁413-415。

州團練副使。^{②①}中國歷史上最嚴重的文字獄在清朝發生，當時統治者為了防止漢人反抗和加強管治，長時間以文人創作羅織罪名。^{②②}另一方面，各項文化政策也鼓勵和推動文人專注於某些創作，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明清兩代的八股文，這種文體被周作人（1885-1967）看作為「中國文化的結晶」，「集合古今駢散的精華，凡是從漢字的特別性質演出的一切微妙的遊藝也都包括在內」。^{②③}

三、中國文學史學科的法律與正義觀

上述法律與正義的觀點，其中一部分一直是本科中國文學生耳熟能詳的常識。現實主義，特別是強調揭露社會問題和批判不公現象的文學思想，成為貫徹古典與現當代文學的核心概念。大學的中文本科課程，不單與語言文字和篇章也與美德緊扣，按照（批判）現實主義的角度進行創作與評論，與「文以載道」的傳統思想非常吻合。這種中國現實主義在民國初年即已建立並於往後繼續強化，成為一種影響極大的文學思潮。以臺灣鄉土文學為例，作家重視反映人民的生活，特別著重描寫低下階層的困頓和悲慘。王拓強調，臺灣鄉土文學並非單純描寫鄉村的創作，也涉及都市人事和現象，發掘社會中作家關心的問題，因此王拓認為「鄉土文學」應該正名為「現實主義文學」。^{②④}現實主義文學觀當然只是眾多文學思想的一種，朱天文的〈春風吹又生〉質疑這種注重批判功能的現實主義，借小說批評鄉土文學描寫貧苦大眾只是虛偽地趕潮流。^{②⑤}

從法律與正義的角度看，在中國文學的整個發展中，揭露與批判社會問題和文學教化是中國文學史學科的主要方向。韻文以詩詞為大宗，按照一般的教學框架，漢代樂府，作者「感於哀樂，緣事而發」，內容涉及社會各個生活層面，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袁著《中國文學史》首先即提及〈東門行〉、〈婦病行〉等一類作品描寫平民的貧窮和痛苦，對百姓的不幸予以關注。^{②⑥}此外，唐代元（稹，779-831）白（居易，772-846）詩派的新樂府創作，也被認為與自《詩經》以來的民歌和寫實傳統相關。安史之亂

②① 參王水照：《蘇軾傳稿》（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②②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卷4，頁254-255。

②③ 周作人：〈論八股文〉，載《中國新文學的源流》（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2022年），頁90-97。

②④ 王拓：〈是「現實主義」文學，不是「鄉土文學」——有關「鄉土文學」的史的分析〉，載尉天驄主編：《鄉土文學討論集》（臺北：遠景出版社，1978年），頁100-119。

②⑤ 朱天文：〈春風吹又生〉，載《朱天文作品集》，冊1（臺北：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頁259-266。

②⑥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卷1，頁248-249。

以後，杜甫的寫實風格由元結（719-772）等人繼承，中唐則由元白等人進一步效仿和發揮。^{②7}眾所周知，學者將詞體二分為婉約豪放兩種流派，許多中國文學史視婉約為卑靡的風格，這種詞風使後來的宋代詞人不滿，並開展豪邁恢宏的寫作路數。^{②8}在一般的文學史中，豪放詞普遍與現實主義式的言之有物有關，因此它通常被教育為較婉約詞更有價值。此外，從文學教化的方面看，孔子詩學強調「興觀羣怨」，指出讀《詩經》有非常多的好處，能使讀者獲得感化。相對寫實和教化的創作和思潮，較近期的中國文學史同時注重文學天才的獨創性，宇文所安（Stephen Owen）在《盛唐詩》（*The Great Age of Poetry: The High Tang*）中即強調李白（701-762）杜甫不是盛唐典型，「京城詩」才是當時最主要的文學現象，^{②9}與上述重視寫作自由的文學正義觀足可呼應。

其次，要討論中國文學中的法律，《水滸傳》和一大批武俠小說應該是這方面最好的例證。從游著到袁著文學史，對於《水滸傳》的評介側重於農民起義的主題和小說人物的忠義，以映照不忠不義的貪官污吏和惡霸豪紳。^{③0}書中許多角色的行為，像魯智深為了執行私刑，激怒鎮關西後三拳把他打死。這些俠客式快意恩仇卻在各類藝術創作中獲得充滿激情的描述，可從古代還是現代的法律來看都是不能接受的。^{③1}

最後，由古代到現代文學史，法律對文學的規範和審查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一般有關清初文學和文化現象的論述，都指出統治者為了消除抗清意識大力推行文字獄，當時文人圈瀰漫畏懼不安的情緒，影響清人創作和學術研究的風氣。^{③2}此外，前世代的文學內容，可能在後世屬於不合乎道德規範的主題，例如古典小說和詩歌中的人物形象，以今日的眼光，可能涉及種族和性別歧視。創作和評論的傾向，與法律息息相關。

綜上所述，本文旨在探討近年中國文學史側重文化的傾向，並嘗試提出以法律和正義的角度融入學科之中，用以討論「好」和「正確」的文學主張，以建立學員相關領域的文學意識。

^{②7} 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卷2，頁358-360。

^{②8} 例如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三聯版），頁590-663。

^{②9} Stephen Owen, "Introduction," *The Great Age of Poetry: The High T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xii-xiv; 中譯參宇文所安：〈導言〉，載宇文所安著，賈晉華譯：《盛唐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頁2-5。

^{③0} 游國恩等主編：《中國文學史》，頁1019-1040；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卷4，頁50-56。

^{③1} 詳參拙著，〈虛構世界的法律〉，載《尚未劇終》，頁68-70。

^{③2} 游國恩等主編：《中國文學史》，頁1165-1172；袁行霈主編：《中國文學史》，卷4，頁254-255。